

# 关于国泰君安君得悦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进行终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号）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39号，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引》）等法规文件要求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清理。

结合上述法规文件要求，从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管理人”）决定对旗下的国泰君安君得悦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2021年10月31日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。在终止清算前，本计划开放期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转变为每个工作日开放。开放期可正常办理退出业务，但不办理参与业务。如退出导致委托人人数少于两人，则本计划将暂停退出业务，提前进行终止清算